

清华简七《越公其事》第七、第八章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8/04/663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8年8月4日

【第七章宽式释文】

越邦备信，王乃好登人。王乃趣使人察省城市边县小大远迩之鸇落。王则毕见，唯鸇落是察省，问之于左右。王既察知之，乃命上会，王必亲听之。其鸇者，王见其执事人，则怡豫喜也。不可口笑■也，则必饮食赐予之；其落者，王见其执事人，则忧戚不豫，弗予饮食。王既毕听之，乃品，廷会，三品交于王府，三品年讨支数，由贤由毁。有算岁，有赏罚，善人则由，谮民则否。是以劝民，是以延宾，是以鸇邑。王则唯鸇落是趣，习于左右。举越邦乃皆好登人，方和于其地。东夷、西夷、姑蔑、句吴四方之民乃皆闻越地之多食、政薄而好信，乃颇往归之，越地乃大多人。

【第八章宽式释文】

越邦皆备登人，多人，王乃好兵。凡五兵之利，王日玩之，居诸左右。凡金革之攻，王日论省其事，以问五兵之利。王乃催使人省问群大臣及边县城市之多兵、无兵者。王则毕见，唯多兵、无兵者是察，问于左右。举越邦至于边县城市乃皆好兵甲，越邦乃大多兵。

【第七章释文解析】

𠄎（越）邦备（服）訃（信），王乃好升（征）人〔一〕。

备当读为原字，训为皆、尽，笔者《清华简七〈越公其事〉第六章解析》¹已指出。

整理者注：“征，征召。征人，类同《商君书》之‘徠民’。”²“升人”当读为“登人”，甲骨文习见。宋人为殷人之后，必然多有殷商时期的措辞遗存，清华简中涉及伊尹的诸篇如《说命》、《尹至》、《尹诰》等皆可为证。越地近宋，因此受宋文化影响势所难免。《周礼·秋官司寇·司民》“司民掌登万民之数，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，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，异其男女，岁登下其死生。”郑玄注：“登，上也。”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：“引申之凡增上皆曰登。”

王乃趣（趣）使（使）人戡（察）賸（省）成（城）市鄴（边）还（县）尖=（小大）远徯（迓）之餽（匄）、茗（落）〔二〕，王则𠄎（比视）〔三〕，佳（唯）餽（匄）、茗（落）是戡（察）賸（省），【四四】𠄎（问）之于右（左）右。

整理者注：“趣，即‘趣’字。《说文》：‘疾也。’《国语·晋语三》：‘三军之士皆在，有人坐待刑，而不能面夷，趣行事乎！’賸，即‘覲’，读为‘省’。《礼记·礼器》‘礼不可不省也’，郑玄注：‘省，察也。’餽，《说文》：‘饱也。从勺，𠄎声。民祭，

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7/06/657>，2018年7月6日。

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7页注〔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祝曰：『厌鬲。』’字见作册矢令簋（《集成》四三〇〇）、毛公旅鼎（《集成》二七二四）等铜器铭文。简文中读为‘句’。《说文》：

‘聚也。从勺，九声。读若鳩。’古书中多作‘鳩’，如鳩聚、鳩集等。茗，古书多作‘落’，零落。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：‘郑庄、汲黯始列为九卿，廉，内行修絜。此两人中废，家贫，宾客益落。’”

³ “趣”当读为促，训为速，《汉书·曹参传》：“萧何薨，参闻之，告舍人趣治行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趣读曰促，谓速也。”察省，即先秦传世文献中的“省察”，见《楚辞·九章·惜往日》：“弗省察而按实兮，听谗人之虚辞。”“城市”一词又见于《战国策·赵策》及《韩非子·爱臣》，因此《越公其事》第七章的成文时间当近于《楚辞·九章·惜往日》、《韩非子·爱臣》、《战国策·赵策》的成文时间。

“落”当训散，与“句”对言，整理者所引《史记》句《索隐》：“落犹零落，谓散也。”可证这样用法的“落”义为“散”，是零落的引申，《逸周书·酆宝》：“外用四蠹、五落、六容、七恶。”朱右曾《集训校释》：“落，散。”《汉书·郑当时传》同样的“宾客益落”句，颜师古注：“落，散也。”亦皆可证，因此“句落”犹言“聚散”，《越公其事》中用以指人口的增减。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申胥谏曰：不可许也。夫越非实忠心好吴也，又非畏惧吾兵甲之强也。大夫种勇而善谋，将还玩吴国于股掌之上，以得其志。夫固知君王之盖威以好胜也，故婉约其辞，以从逸王志，使淫乐于诸夏之国，以自伤也。使吾甲兵钝弊，民人离落，而日以憔悴，然后安受吾烬。夫越王好信以

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7页注〔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爱民，四方归之，年谷时熟，日长炎炎。及吾犹可以战也，为虺弗摧，为蛇将若何？”更可见“离落”即“离散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𠄎，疑读为‘比视’，与下文‘必听’相对应。所从必旁缺笔，字又见第五十一简。比，考校。《周礼·内宰》：‘比其小大与其羸良而赏罚之。’《汉书·石奋传》：‘是以切比闾里，知吏奸邪。’颜师古注：‘比，校考也。’第四十六简‘王既必听之’之‘必’，用法相同。”⁴《清华七整理报告补正》：“郑邦宏：简45之‘必’整理者如字读；简46之‘必’，整理者读为‘比’，训为‘考校’。我们认为简45与46之‘必’皆当读为‘比’，用为范围副词，语义相当于‘皆、都’。关于‘比’的这一用法，清人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早有论说。”⁵虽然以简45之“必”当读为“比”明显不确，但认为“必”有“皆、都”义则当是。笔者以为，𠄎当读为“毕见”，《墨子·所染》：“五入必，而已则为五色矣。”孙诒让《间诂》：“必，读为毕。”《吕氏春秋·仲春纪》：“乃修阖扇，寝庙必备。”《礼记·月令》作“乃修阖扇，寝庙毕备。”《尚书大传》、《白虎通·谏诤》引《泰誓》：“必力赏罚，以定厥功。”《史记·周本纪》作“毕力赏罚，以定其功。”皆可证必、毕相通。郑邦宏提到的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《经传释词》中训“比”为“皆”的各条辞例中的“比”也当读为“毕”。“毕”训“皆”，《仪礼·士昏礼》：“从者毕玄端。”郑玄注：“毕，犹皆也。”《礼记·月令》：

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⁵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，

<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42/20170423065227407873210/1492901629194.doc>，2017年4月23日。

“乃修闾扇，寢庙毕备。”郑玄注：“毕，犹皆也。”可证。

“问之于左右”句的“之”是补写的文字，对照《越公其事》第八章的“问于左右”可见，《越公其事》第七章此处的原文或当也是“问于左右”，则补写的“之”字很可能是为了更符合当时抄者或读者的语言习惯。

王既戠（察）智（知）之，乃命上会〔四〕，王必亲圣（听）之。

整理者注：“会，《周礼·职币》‘岁终，则会其出’，郑玄注：‘会，计也。’上会，即上计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上二十》：‘晏子对曰：『臣请改道易行而治东阿，三年不治，臣请死之。』景公许。于是明年上计，景公迎而贺之。’”“据《周礼·天官冢宰·小宰》：“八曰听出入以要会。”郑玄注引郑司农云：“月计曰要，岁计曰会。”可知，此处的“会”也当解为“岁计”。由整理者所引及《周礼·天官冢宰·大宰》：“岁终，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会，听其致事，而诏王废置。”郑玄注：“会，大计也。”《商君书·禁使》：“十二月而计书以定，事以一岁别计，而主以一听。”可见，上计往往是计于岁终，且《周礼》中数见“岁终则会”之说，由各书往往称“计”、“上计”，而《周礼》称“会”这一明显区别可见，此处《越公其事》称“上会”很可能也是受《周礼》的影响。

亓（其）餽（句）者，王见亓（其）执事人则飴（怡）念（豫）喜（喜）

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也〔五〕。

《尚书·金縢》中的“执事”，清华简《金縢》作“执事人”，“执事人”一称又见于曾侯乙墓简、葛陵楚简、包山楚简和上博简《灵王遂申》、《陈公治兵》，因此可确定这是一个有明显楚文化特征的称谓。这一方面可以说明清华简《金縢》的楚化转写，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明《越公其事》所受到的楚文化影响。

整理者注：“𠄎，读为‘怡’。忝，当为豫乐之‘豫’。怡、豫，同义连用。《三国志·吴志·诸葛恪传》：‘近汉之世，燕、盖交遘，有上官之变，以身值此，何敢怡豫邪？’”⁷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《周书》曰：‘有疾不忝。’忝，喜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周书》曰：‘有疾不忝。’《金縢》文。今本作‘弗豫’。许所据者壁中古文，今本则孔安国以今文字易之也。忝、喜也。喜者、乐也。此引《书》而释之。”是“忝”即“豫”之古文。《尚书·顾命》：“惟四月哉生魄，王不恡。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引《顾命》曰：“惟四月哉生霸，王有疾不豫。”可见“豫”、“恡”音义皆通，且段注《说文》引《周书》认为是《金縢》文，实则也可能是引《顾命》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怡、恡、悦、欣、衍、喜、愉、豫、恺、康、媿、般，乐也。”邢昺疏：“皆谓喜乐。怡者，和乐也，《小雅·节南山》云：‘既夷既恡。’怡、夷音义同。恡者，悦乐也，《商颂·那》篇云：‘亦不夷恡。’”是“怡”、“夷”音义同。由上举内容可见，“怡豫”当即《诗》中的“夷恡”。

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不可口【四五】𦉰=（笑笑）也〔六〕，则必𦉰（饮）𦉰（食）赐𦉰（予）之。

整理者注：“笑笑当为喜乐貌。”⁸由于“笑”字前一字残缺，因此原文也可能是“口=𦉰=”这样的形式，若考虑到通假，则“𦉰=”也完全可能读为“天天”等内容，且由于“怡豫喜也”已和下文的“忧戚不豫”对应，“口𦉰=”之前又有“不可”一词，故整理者读为“𦉰=”为“笑笑”解为“喜乐貌”应该说尚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。

“赐予”一词，于先秦传世文献中，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八见，《管子》的《经言》、《幼官》、《小匡》篇各一见，《荀子·大略》一见，《韩非子》的《二柄》、《说疑》、《外储说右》各一见，该词的另形式“赐与”，三见于《管子·幼官》，一见于《逸周书·谥法》，一见于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》，一见于《礼记·杂记》，一见于《大戴礼记·曾子立事》，因此，虽然是同一词汇，但因为用字不同，仍然可以分出两个略有有别的分支，《管子》和《韩非子》的两种形式混用则是这两个分支的交汇，《越公其事》所用“赐𦉰”显然是最可能是源自《周礼》。由此亦可见《周礼》对《越公其事》构成的影响。

𦉰（其）𦉰（落）者，王见𦉰（其）执事人，则𦉰（忧）戚不𦉰（豫）

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〔七〕，弗余（予）畬（饮）飮（食）。

整理者注：“忧戚，《墨子·尚贤中》：‘是以美善在上，而所怨谤在下，宁乐在君，忧戚在臣。’”⁹“忧戚”一词，先秦文献又或作“戚忧”，见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：“且晋人戚忧以重我，天地以要我。”赐食是表示慰劳，矧者说明其执事人勤劳于登人之政，落者说明其执事人惰于登人之政，所以有赐食或不赐食之别。

王既必（比）圣（听）之〔八〕，乃品【四六】𠄎（野）会〔九〕。众（三）品交于王寘（府）〔一〇〕，众（三）品年（佞）譖（谤）支（扑）𠄎（殴）〔一一〕，由馭（贤）由毀〔一二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必，读为‘比’，考校。参本章注释〔三〕。听，审查。《周礼·小司寇》：‘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。一曰辞听，二曰色听，三曰气听，四曰耳听，五曰目听。’”¹⁰“必”字当如上文解析所言读为“毕”，“既毕听之”即越王勾践已对各地区的情况有了全面了解，由此可知当已是经过了一年的时间。

整理者注：“品，评价其等次。颜延之《赭白马赋》：‘料武艺，品骁腾。’‘𠄎’字见于楚玺‘会𠄎𠄎鉢’（古玺汇编》〇二五三），清华简《管仲》作‘𠄎’，当是一字之异，并读为野，与都、县相对应的行政区域。《周礼·司会》‘掌国之官府、郊野、县都之百物财用’，郑玄注：‘野，甸稍也。甸去国二百里，稍三百里。’”¹¹清

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¹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¹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清华简《子仪》有“临上品之”句，与此处的“乃品”类似。清华简《管仲》整理者读“𠄎”为“廷”，原句为“廷里零落”，考虑到“廷里零落”改读为“野里零落”明显不辞，王者若非外事也少有会于野的情况，因此《越公其事》此处读为“野会”自然不如读为“廷会”合理，故“𠄎”字当从清华简《管仲》整理者读为“廷”而非读为“野”。

“廷会”即“朝会”，君南面坐于朝堂，臣北面立于廷中。

整理者注：“三品交于王府，疑指优秀的三分之一交于王府，提拔使用。”¹²“三品”义为三类而非“三分之一”，《史记·绛侯周勃世家》：“击章邯车骑，殿。”《集解》引孙检曰：“一说上功曰最，下功曰殿，战功曰多。周勃事中有此三品，与诸将俱计功则曰殿最，独捷则曰多。”《史记·吴王濞列传》：“卒践更，辄与平贾。”《正义》：“更有三品：有卒更，有践更，有过更。”《说苑·政理》：“政有三品：王者之政化之，霸者之政威之，强者之政胁之。”蔡邕《独断》：“诏书者，诏诰也，有三品。其文曰：‘告某官某’，如故事，是为诏书。群臣有所奏请，尚书令奏之，下有司曰：‘制’，天子答之曰：‘可’。若下某官云云，亦曰诏书。群臣有所奏请，无尚书令奏制字，则答曰：‘已奏’，如书本官下所当至，亦曰诏。”皆可见“三品”即“三类”。《越公其事》此处的“三品”当是指上年年末人口记录的底档，交于王府用于备查。《盐铁论·令品》：“盐、铁令品，令品甚明。”王利器《盐铁论校注》：“‘盐、铁令品’谓有关盐、铁法令条文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上》‘少府属官有若处。’

¹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8页注〔一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注：‘如淳曰：若卢，官名也，藏兵器。品令曰：若卢郎中二十人，主弩射。’疑此文‘令品’亦当作‘品令’。汉代凡属法令条文，有谓‘品’者，《汉书·哀帝纪》：‘诏诸名田畜奴婢过品者，皆没入县官。’又《匈奴传上》：‘故约，汉常遣翁主，给繒絮、食物有品以和亲。’注：‘师古曰：品谓等差也。’有谓‘品式’者，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：‘枢机周密，品式备具，上下相安，莫有苟且之意也。’又《孔光传》：‘光以高第为尚书，观故事品式，数岁，明习汉制及法令。’有谓‘程品’者，《汉书·任敖传》：‘吹律调乐，人之音声，及以比定律令，（臣瓚曰：谓以比故取类以定法律与条令也。）若百工，天下作程品。’注：‘师古曰：言吹律调者，以定法令，及百工程品，皆取则也。’《史记·酷吏传》：‘于是作沈命法曰：羣盗起不发觉，发觉而捕弗满品者，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。’《正义》：‘品，程限也。’《汉书·酷吏传》注：‘师古曰：品，率也，以人数为率也。’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‘张苍为章程。’《集解》：‘瓚曰：茂陵书，丞相为工用程数其中。言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者是也。’有谓‘仪品’者，《汉书·梅福传》：‘叔孙通遁秦归汉，制作仪品。’又《韩延寿传》：‘因与定嫁娶丧祭仪品。’有谓‘条品’者，《汉书·王莽传中》：‘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，多少之差，咸有条品。’《论衡·程材篇》：‘五曹自有条品。’又有谓‘科品’者，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：‘元初五年诏曰：旧令制度，如有科品。’又有谓‘法品’者，《续汉书·百官志五》刘昭注补引刘劭《爵制》曰：‘《春秋传》有庶长鲍、商君为政，备其法品为十

八级，合关内侯、列侯，凡二十等，其制因古义，云云。’及此言‘令品’都是说以法令形式规定的制度。”¹³这种“以法令形式规定的制度”盖因以类相系，所以往往名“品”。反观《越公其事》的“三品”，因为需要“交于王府”，所以不是向下颁布的法令，又下文称“三品年讨支数”，则可知会用于数字核对，所以最有可能是指上年年末人口记录的底档。

整理者注：“年，读为‘佞’。《大戴礼记·公符》‘使王近于民，远于年’，《说苑·修文》引‘年’作‘佞’。譖，即‘诤’，欺诳。《说文》：‘诤，训也。从言，寿声。读若酬。《周书》曰：『无或诤张为幻。』’佞、诤，同义词连用。支，《说文》：‘小击也。’文献多作“扑”。《战国策·楚策一》：‘吾将深入吴军，若扑一人，若捽一人。’𡗗，楚文字多读为‘数’，简文疑读为‘殴’。娄、区皆侯部字，娄声之‘屨’、‘窳’与区声之‘軀’、‘拮’等皆牙音，读音相近。三品佞诤扑殴，大意是对于下三品佞诤之执事人予以扶击惩罚。”¹⁴网友 ee 提出：“《越公其事》简 47 疑读为：三品年诤（筹）支（枚）𡗗（数）。”¹⁵笔者以为，“年”字读为原字当是，譖读为讨，训为治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讨，治也。”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楚自克庸以来，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。”杜预注：“讨，治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：“使华阅讨右官，官庀其司。”杜预注：“讨，治也。”“支”又见于北大简《禹九策》：

¹³ 《盐铁论校注》第 82 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2 年 7 月。

¹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 138 页注〔一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 年 4 月。

¹⁵ 《清华七·越公其事》初读》帖第 28 楼，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>，2017 年 4 月 25 日。

“禹九策，黄畜之支，以卜天下之几。”笔者在《北大简〈禹九策〉试析》中曾提到：“支即扑，扑与策同，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‘二人浴于池，歃以扑扶职。’杜预注：‘扑，榘也。’《说文·竹部》：‘策，马榘也。’”¹⁶因此“支数”即“策数”，《管子·乘马数》：“君不知其失诸春策，又失诸夏秋之策数也。”故“年讨支数”犹言“岁终则会”，盖勾践之前越国并未把这一措施作为硬性规定加以严格贯彻执行。《商君书·去强》：“强国知十三数：境内仓口之数，壮男壮女之数，老弱之数，官士之数，以言说取食者之数，利民之数，马牛刍藁之数。”《越公其事》本章主旨为“登人”，因此这里的“支数”考核当也是主要以人口数字为准，“年讨支数”即在年末与上年的人口数核对比较。

整理者注：“由，依据。贤，善。毁，损。此句申述或交于王府、或扑殴的理由。”¹⁷网友易泉指出：“贤、毁，就‘年筹枚数’而言，当指数目的多少。《玉篇·贝部》：‘贤，多也。’《诗·大雅·行苇》‘序宾以贤’郑玄注：‘谓以射中多少为次第。’毁，减损。《左传》庄公三十年：‘自毁其家。以纾楚国之难。’杜预注：‘毁，减。’”¹⁸说当是，“贤”当训多、增益，与“毁”为减、损对言，《吕氏春秋·顺民》：“得民心则贤于千里之地，故曰文王智矣。”高诱注：“贤，犹多也。”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贤，多才也。”段注：“贤本多才之称，引申之凡多皆曰贤。人称贤能、因习其引伸之义而废其本

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08/26/389>，2017年8月26日。

¹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¹⁸ 《清华七〈越公其事〉初读》帖第221楼，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>，2018年1月27日。

义矣。《小雅》：‘大夫不均，我从事独贤。’传曰：‘贤，劳也。’谓事多而劳也。故孟子说之曰：‘我独贤劳。’戴先生曰：《投壶》‘某贤于某若干纯。’贤、多也。”

又（有）夔（夔）戡（岁）〔一三〕，又（有）赏罚，善人则由，潜（潜）民则怀（背）〔一四〕。是以【四七】勸（劝）民，是以收敬（宾）〔一五〕，是以餽（旬）邑〔一六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夔岁，疑读为‘算会’。又疑是反义，‘夔’读为‘赞’，‘岁’读为‘别’，伤也。”¹⁹笔者以为，岁当读为原字，算岁即岁计。“有算岁，有赏罚”即将岁计与相关赏罚列为常制。

整理者注：“善人，《论语·述而》‘善人，吾不得而见之矣；得见有恒者，斯可矣’，邢昺疏：‘善人，即君子也。’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‘唯善人能受尽言，齐其有乎？’由，用。潜民，与‘善人’相对，犹‘潜人’。《诗·巷伯》：‘取彼潜人，投畀豺虎。’怀，读为‘背’，弃。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：‘客见文一日废，皆背文而去，莫顾文者。’或可读‘否’。”²⁰善人指贤人，潜与谗通²¹，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·成法》：“夫是故谗民皆退，贤人咸起。”以“贤人”与“谗民”对言，用法与《越公其是》此处以“善人”与“潜民”对言同。因为考核的是各地区人口增减情况，所以考核对象皆是官吏，先秦所说“贤人”罕有一般民众，此点人所尽知，故由此亦可见“潜

¹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²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²¹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243页“潜与谗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民”之“民”同样不是指现在所说的民众。“背”字的“弃”义指的是背弃，而君主无论如何评定、处置臣属都显然不宜说是“背弃”，因此“怀”当读为“否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劝，字多异写。收，聚。《诗·维天之命》‘假以溢我，我其收之’，毛传：‘收，聚也。’敏，疑读为‘宾’。‘收宾’与下文‘阙邑’结构与语义相类。”²²关于整理者定为“收”的字，网友 zzusdy 提出：“简四八所谓‘收’并不是‘收’，左边是‘以’右边似是‘反’或‘女’？”²³所说是，该字在原书字表中似是图像处理有问题，由书中原简照片可见，“以”形与“女”形间存在明显的间隔，笔者以为，该字或即“故”字，“故”为“施”字异体，“施”与“延”通²⁴，可训为引、进，因此“故敬”可读为“延宾”，《吕氏春秋·重言》：“乃令宾者延之而上，分级而立。”高诱注：“延，引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延，进也。”邢昺疏：“引而进之。《射义》云：子路出延射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阙邑，使人聚集成邑。”²⁵由“阙邑”可见，越国被吴王夫差迁移后，当是置于吴国边地，此时的越国周边多有未开化地区，因此可以通过聚集迁居者的方式形成新的居邑。

王则佳（唯）阙（阙）、茗（落）是趣（趣），嘉（及）于右（左）

²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²³ 《清华七〈越公其事〉初读》帖74楼，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>，2017年4月28日。

²⁴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80页“施与延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²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右。𡗗（举）𡗗（越）邦乃皆好升（征）人，方和于𡗗（其）陞（地）。

此处的“𡗗”也当读为“习”，见笔者《清华简七〈越公其事〉第六章解析》²⁶。之所以说“方和于其地”，当即是因为越人本是被吴王新迁至此地，因此不难想见与原居民有较多的利益冲突，经过《越公其事》此章所述“登人”举措，才使得各级行政皆以民心向背为重，获得周边地区民众的支持。

东【四八】𡗗（夷）、西𡗗（夷）、古蔑、句𡗗（吴）四方之民乃皆𡗗（闻）𡗗（越）陞（地）之多飮（食）〔一七〕、政溥（薄）而好𡗗（信）〔一八〕，乃波徃（往）遑（归）之〔一九〕，𡗗（越）陞（地）乃大多人。【四九】

整理者注：“东夷、西夷，多见于古书，多为中原对东、西边裔之称谓。越之西是楚，东是海，‘东夷’、‘西夷’或为夸大之辞。古蔑，《国语》作‘姑蔑’，句吴，《国语》作‘句无’。此指四方诸侯之国。《诗·下武》：‘受天之祜，四方来贺。’此以越地为中心之四方。”²⁷笔者认为，越人被吴王迁徙后，新居地很可能是在此时的吴国都城东北，因此大致上可将东夷、西夷、姑蔑、句吴定为越国的“四方”，东夷当即是东海海滨之夷，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：“若出于东方，观兵于东夷，循海而归，其可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十九年》：“宋公使邾文公用郟子于次睢之社，欲以属东夷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：“杞，夏余也，而即东夷。”皆是。西夷当即城父等地之

²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7/06/657>，2018年7月6日。

²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夷，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：“秋，楚成得臣帅师伐陈，讨其贰於宋也。遂取焦、夷，城顿而还。”杜预注：“夷，一名城父，今谯郡城父县。”此时姑蔑大致在越国西北，《春秋·隐公元年》：“三月，公及邾仪父盟于蔑。”杜注：“姑蔑，鲁地。鲁国卞县南有姑城。”句吴大致则在越国西南，彼时吴国都邗，石泉先生已指出在清江市西²⁸，北大简《周训·五月》：“越之城旦发墓于邗，吴既为虚，其孰卫阖庐？”

整理者注：“政溥，读为‘政薄’，与第三十九简‘政重’相对。”²⁹先秦时形容政事时所用的“薄”，多是指税赋而言，据《国语·越语上》勾践曾“十年不收于国”，自然是“政薄”之极。

整理者注：“波往，比喻之辞，喻其多。”³⁰陈伟先生《清华简七《越公其事》校读》指出：“今按：古书未见‘波往’一类说法。‘波’恐当读为‘颇’，皆、悉义。刘淇《助字辨略》卷三‘颇’字条：‘《汉书·田窦传》：‘于是上使御史簿责婴所言灌夫颇不讎，劾系都司空。’此颇字，犹云皆也。颇不讎者，言婴为夫白冤皆不实也。若略不实，不应遂囚系婴矣。如《赵充国传》：‘将军独不计虏闻兵颇罢，且丁壮相聚攻扰田者，及道上屯兵复杀略人民，将何以止之。’《李广传》：‘李蔡以丞相坐诏赐冢地阳陵，当得二十亩。蔡盗取三顷，颇卖得四十余万。’此颇字并是尽悉之辞。颇本训略，而略又有尽悉之义，故转相通也。尽悉则是遂事之辞。故颇、叵又得为

²⁸ 《中国历史地理专题》第99页，武汉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4月。

²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³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遂也。’以皆或尽悉之义解释简文，似无不合。”³¹”所说甚是。

【第八章释文解析】

季（越）邦皆备（服）升（征）人，多人，王乃好兵。凡五兵之利，王曰𢇛（翫）之，居者（诸）左右〔一〕；

整理者注：“五兵，《周礼·司兵》‘掌五兵、五盾’，郑玄注引郑司农云：‘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’此指车之五兵。步卒之五兵，则无夷矛而有弓矢，见《司兵》郑玄注。‘𢇛’读为‘翫’，习，钻研。嵇康《琴赋序》：‘余少好音声，长而翫之。’居，安置。”³²由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越王乃中分其师以为左右军，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为中军。明日将舟战于江。”《国语·越语上》：“子胥谏曰：不可。夫吴之与越也，仇讎敌战之国也。三江环之，民无所移，有吴则无越，有越则无吴，将不可改于是矣。员闻之，陆人居陆，水人居水。夫上党之国，我攻而胜之，吾不能居其地，不能乘其车。夫越国，吾攻而胜之，吾能居其地，吾能乘其舟。”《墨子·鲁问》：“昔者楚人与越人舟战于江。”等内容及诸书所记“焚舟失火”故事可见，越人当是习于水战而不擅长使用战车，因此《越公其事》的“五兵”当非车之五兵。𢇛即忼字，已见于《越公其事》第三章，翫即玩，《易传·系辞上》：“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玩，研玩也。”焦循《章句》：“玩，习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忼，贪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忼、翫、玩并通。”因此

³¹ 简帛网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90，2017年4月27日。

³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40页注〔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忒可径读为玩。

凡金革之攻〔二〕，王日仑（论）**胜**（省）【五〇】元（其）事〔三〕，以酈（问）五兵之利。

整理者注：“金革，武器装备。《礼记·中庸》‘衽金革，死而不厌’，孔颖达疏：‘金革，谓军戎器械也。’金革之攻，指武器制作。”³³金是金属制的兵器，革是皮革制的甲盾，所以“金革”犹下文的“兵甲”。《越公其事》此章的作者一方面说“五兵”，另一方面又说“金革”、“兵甲”，可见在《越公其事》此章作者的观念中，甲盾是在五兵之列的，《管子·幼官》：“旗物尚青，兵尚矛。……旗物尚赤。兵尚戟。……旗物尚白，兵尚剑。……旗物尚黑，兵尚胁盾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三九引《太公六韬》曰：“春以长矛在前，夏以大戟在前，秋以弓弩在前，冬以刀楯在前，此四时应天之法也。”《五行大义·论治政》引《周官》云：“春为牡陈，弓为前行；夏为方陈，戟为前行；六月为圆陈，矛为前行；秋为牝陈，剑为前行；冬为伏陈，楯为前行。”引《家语》云：“孟春正月……其兵矛；孟夏四月……其兵戟；季夏六月……其兵弓；孟秋七月……其兵剑；孟冬十月……其兵楯。”因此不难看出，这是一种由齐地影响到周边的故说，由《五行大义》引《周官》可见，《周礼》五兵当是旧有此说，因此《越公其事》此章“五兵”仍是源自《周礼》旧说。

整理者注：“论，研究。《管子·七法》：‘故聚天下之精财，

³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140页注〔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论百工之锐器。’省，察也。”³⁴勾践不大可能每天亲自研究兵器，应该只会交给专门的工匠来做，所以“论”不当训为研究，而当训为考、察，与“省”是同义连用，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凡官民材，必先论之。”郑玄注：“论，谓考其德行道艺。”《大戴礼记·盛德》：“是故古者天子孟春论吏德行。”王聘珍《解诂》：“论，考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论人》：“八观六验，此贤主之所以论人也。”高诱注：“论，犹论量也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下》：“乃论宫中有妇人而嫁之。”陈奇猷《集释》：“论，察也。”

王乃歸（亲）使（使）人情（请）问（问）羣大臣及鄆（边）郢（县）成（城）市之多兵、亡（无）兵者〔四〕，王则覩（比视）〔五〕。佳（唯）多【五一】兵、亡（无）兵者是戡（察），问（问）于左右。

整理者注：“歸，疑读为‘亲’。又疑读为緝部之‘急’，义同‘趣’、‘促’等。情，读为‘请’，询问。《礼记·乐记》‘宾牟贾起，免席而请’，孔颖达疏：‘此一经是宾牟贾问词也。’请、问，同义词连言。郢，简文所从‘育’旁与楚文字‘达’所从相同，当系讹书。前异文作‘儂’、‘还’、‘鄆’，读为‘县’。”³⁵网友 ee 提出：“《越公其事》简 51：‘王乃[视+歸]使人，请（省）问羣大臣及边县城市之多兵无兵者’，[视+歸]字应是从‘归’省（参见 49 之“归”字写法），可读为‘饋’，此句并改断如上。包山简

³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 140 页注〔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 年 4 月。

³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 140 页注〔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 年 4 月。

145 反：‘[口+帚+贝]客之口金十两又一两’，其‘[贝+帚]’我们以前也读为‘馈’。”³⁶由此推测𠄎当为微部字，再结合整理者所言“义同‘趣’、‘促’等”，则𠄎或即“睽”字，读为“催”，《说文·人部》：“催，相侑也。从人崔声。《诗》曰：室人交徧催我。”《集韵·队韵》：“催，促也。”《正字通·人部》：“催，本作趣。古有趣无催，催、促皆后人所增。催、趣同声，实一字。”“情”当是前文“靚”字异文，所以仍当读为“省”而非“请”。

由整理者提到的《越公其事》“县”字异文作“‘儗’、‘还’、‘鄴’”可见，简 18 的“人还越百里”也不排除读为“人县越，百里”的可能。

整理者注：“𠄎，合文，读为‘比视’，比较，治理。参看第七章注释〔三〕。”³⁷𠄎当读为毕见，前文解析已言。《越公其事》第八章此段内容明显是第七章类似部分的简单改写，此章所述也当同是岁会时的核查内容，因此实际上并不宜单独成章，《越公其事》第四至九章的作者之所以将此内容单列一章，推测盖即因为旧传勾践“五政”内容有衍生自《逸周书》的“好兵”之说，而对于具体情况，该章作者显然了解有限，故叙述上只是简单重复了上一章的内容，而别无新内容可述。

与（举）雩（越）邦𠄎 = （至于）鄴（边）还（县）成（城）市乃

³⁶ 《清华七〈越公其事〉初读》帖 28 楼，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>，2017 年 4 月 25 日。

³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第 14 0 页注〔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 年 4 月。

皆好兵甲，雩（越）邦乃大多兵。【五二】

《越公其事》第七章中越王勾践使人察省的是“城市边县小大远迩之勾落”，然后施政成果为“举越邦乃皆好登人，方和于其地”，故不难看出此时的城市尚仍是指越国国都，而至第八章此处则称“举越邦至于边县城市”，可知在第七章的“登人”举措之后，越国周边已逐渐形成了若干新的聚邑、城市，相应而言，越国的疆域也必然扩大了很多，已不再是徙居初期的百里之地了。“兵甲”即前文的“金革”，越国此时大量储备武器，自然是为了带动崇武尚勇风气，以便日后与吴国争霸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：“越王勾践见怒蛙而式之，御者曰：‘何为式？’王曰：‘蛙有气如此，可无为式乎？’士人闻之曰：‘蛙有气，王犹为式，况士人之有勇者乎！’是岁人有自刳死以其头献者。故越王将复吴而试其教，燔台而鼓之，使民赴火者，赏在火也，临江而鼓之，使人赴水者，赏在水也，临战而使人绝头剖腹而无顾心者，赏在兵也，又况据法而进贤，其助甚此矣。”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：“越王勾践谋报吴，欲人之勇，路逢怒蛙而轼之，比及数年，民无长幼，临敌虽汤火不避。”皆列轼怒蛙事在使民蹈火和报吴事之前，与《越公其事》列“好兵”在蹈火事前可相应，故轼怒蛙事很可能就是发生在《越公其事》第八章所记时段。